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桂财教[2024]99号。

5.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新改造装修，及提升绿化种植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新改造装修，及提升绿化种植改造。具体详见相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达到交付验收合格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元伍角伍分（¥1568280.55 元），其中其中暂列金额/，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5863.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灿妹 桂2451010150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 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004990682062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FU2F8G

地 址： 来宾市水韵路68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
象州镇金象路49号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46200

法定代表人： 罗及洋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2-6620517

电 话： 0771-241131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04556000006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07821717；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1.2.5 设计人：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 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相应执业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开工后14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校内（来宾市水韵路68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仇春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陆灿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敏。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待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学校现有的校内道路给予承包人，不提供其他交通设施，如承包人有其他需要的应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第12.1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韦仁新；

职 务： 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 1890772098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监督、工程量核实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陆灿妹；

身份证号： 45010519761018004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0101509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1）0001154 ；

联系电话： 0771-2411319 ；

电子信箱： 497795327@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4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承包人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请款申请书、签证单、各种承诺书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请求、文件等，均对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95%，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当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违约责任： 视为违法分包或转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95%。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95%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次，且限期内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签订合同前提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7 履约保证金

无须支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实际增加和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在接到承包人有关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增加和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签证申请时当天交给委托人，委托人签署意见后当天交给承包人。(2)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3)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履行期限：从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梁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451207457；

联系电话：135078217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消防相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需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该费用与建安费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③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本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参照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

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由于工期较短，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④其它：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含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即：
1568280.55*30%=470484.17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承包人提交预付保证函之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每个月进度款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超过30%部分，每完成合同价1%，扣回预付款2%，进度款达到85%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日至全部扣回之后，预付款担保额与预付款等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出具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鉴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

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2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1、5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2、500万元-2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3、2000万元-5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4、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4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为保证结算质量，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造价与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 $\geq 3\%$ 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抵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3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洪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待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待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待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待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待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来宾市兴宾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保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排涝渠、排水沟工程为1年，其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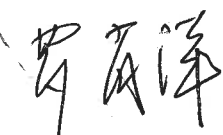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5年9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